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 | |
|--|---|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 |
|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4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 |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6 |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6 |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9 |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9 |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9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邮政0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 | |
|-----------------------------------|-------------------------------------|
| 债券代码 | 185384.SH |
| 债券简称 | 22邮政04 |
| 债券名称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期限（年） | 3 |
| 发行规模（亿元） | 30.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3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91%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 起息日 | 2022年2月17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
| 付息日 | 存续期每年2月1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
| 担保方式 | 无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A / 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A / 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 根据中央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决定，郑国雨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董事发生变动 | 根据出资人任命，发行人新增刘瑞钢、冯雅琳、马旭林三名董事。 |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79,838,546.21万元，产生营业成本25,511,289.16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7,823,942.73万元，实现净利润7,332,100.46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末 | 2022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0,616,032.15 | 316,659,496.75 | 7.5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99,381,665.16 | 1,153,801,211.38 | 12.62 |
| 资产总计 | 1,639,997,697.31 | 1,470,460,708.13 | 11.5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77,755,302.43 | 1,328,646,780.16 | 11.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859,030.05 | 54,880,659.88 | 14.54 |
| 负债合计 | 1,540,614,332.48 | 1,383,527,440.04 | 11.3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9,383,364.83 | 86,933,268.09 | 14.32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2,514,858.43 | 49,510,921.80 | 6.07 |
| 营业总收入 | 79,838,546.21 | 74,176,478.60 | 7.63 |
| 营业利润 | 7,823,942.73 | 6,733,512.55 | 16.19 |
| 利润总额 | 7,835,984.93 | 6,758,846.14 | 15.94 |
| 净利润 | 7,332,100.46 | 6,077,103.86 | 20.65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65,748.11 | 3,371,863.60 | 23.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43,346.54 | 52,891,319.85 | -43.7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81,365.41 | -57,372,312.11 | 51.9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45,977.81 | -2,424,718.89 | 852.5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416,211.01 | -6,851,028.54 | 398.00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65.07 | 60.47 | 7.61 |
| 资产负债率（%） | 93.94 | 94.09 | -0.16 |
| 流动比率 | 0.23 | 0.24 | -3.29 |
| 速动比率 | 0.23 | 0.24 | -3.31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4,176,478.60万元和79,838,546.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077,103.86万元和7,332,100.46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91,319.85万元和29,743,346.54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中市协注[2023]TDFI6号批文。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设立了本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年) | 到期日 |
|-----------|--------|------------------------------------|-----------------|-------------|------------|
| 185384.SH | 22邮政04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每年2月1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 3 | 2025年2月17日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85384.SH | 22邮政04 | 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1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